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卜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卜宇轩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总经理罗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聘任卜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卜宇轩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任免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卜宇轩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伯文为舅甥关系，与副总经理肖浩为表兄弟关系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肖孝天为亲属关系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.16%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